

投 標 封 套

掛 限 號 時

採購名稱	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報廢公務車公開標售案
案號	HCMC107001
流水編號	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廠商地址：

廠商電話：

一、本標封(封套)內必須裝入：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該表列舉之文件，包括廠商之投資確認書、納稅證明、稅號證書(以上三項均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影本)、授權書、切結書、投標書以及詳細價目表等。

二、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(廠商負責人及電話，僅提供本處聯繫之用)。

三、本標封應予密封。

四、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(收件)期限前寄(送)達下列地點，如逾時寄送達本處，視為無效標。

五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

掛號郵寄：Taipei Economic & Cultural Office,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., Dist., 10, HCMC, Vietnam。

專人送達：Taipei Economic & Cultural Office, HCMC,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., Dist., 10, HCMC, Vietnam。

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截止收件時間：108年1月15日下午17時(請注意時效)

開標時間：108年1月16日上午10時

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注 意：收件後請即送招標單位

收件人：

送件人：